

四川盛豪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盛豪公司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问题的公告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中院”）根据胡明德、马明、马登伯、陈代英、张中才的申请，于2016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四川盛豪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豪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9年3月26日，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请求辞去管理人职务。2019年6月22日，遂宁中院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盛豪公司管理人。

盛豪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刘明贵出资 6,414.40 万元占股 80%。  
陈碧英出资 1,603.60 万元占股 20%。

盛豪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将对《四川盛豪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目前在盛豪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组成。由于盛豪公司原股东刘明贵去世，各继承人未明确是否继承刘明贵之股权。若刘明贵的法定继承人希望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则在 12 月 27 日之

前前往管理人办公室（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 575 号盛世上江城 B 栋 4 楼）表明其继承人身份并进行登记。出资人的继承人经登记且出席会议的，才具有表决资格；其他情况，一律视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出资人权益进行的调整。其他出资人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出资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出资人权益进行的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出资人以及继承人表决通过视为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特此公告

四川盛豪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